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标准体系表编制原则和要求

GB/T 13016—91

Principles and requirements for preparing  
diagrams of standard system

本标准适用于编制全国、行业、专业、企业及其他系统标准体系表。也适用于编制综合标准体系表。

标准体系表是编制标准制、修订规划和计划的依据之一；是促进一定标准化工作范围内的标准组成达到科学合理化的基础；是一种包括现有、应用和预计发展的标准的全面蓝图，并将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而不断地得到更新和充实。编制标准体系表是标准化工作的一项基础性科研工作。

### 1 术语

#### 1.1 标准体系 standard system

一定范围内的标准按其内在联系形成的科学的有机整体。

#### 1.2 标准体系表 diagram of standard system

一定范围的标准体系内的标准按一定形式排列起来的图表。

#### 1.3 行业 trade

生产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经济活动基本单位的总和。

注：本“行业”的定义引自 GB 4754《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归口单位和技术委员会仍称专业归口单位和专业技术委员会。

#### 1.4 专业 specific trade

本标准所指的专业，小于行业，实际是 GB 4754 中所指的“中、小行业”。考虑到习惯用法，仍称专业。

#### 1.5 相关标准 relative standard

属其他体系（行业、专业）而受本体系直接采用并关系密切的标准为本体系的相关标准。

#### 1.6 个性标准与共性标准 individual and general character standard

直接表达一种标准化对象（产品或系列产品、过程、服务或管理）的个性特征的标准称个性标准；同时表达存在于若干种标准化对象间所共有的共性特征的标准称为共性标准。

#### 1.7 基础标准 basic standard

在一定范围内作为其他标准的基础并普遍使用，具有广泛指导意义的标准。

#### 1.8 方法标准 method standard

以试验、检查、分析、抽样、统计、计算、测定、作业等各种方法为对象制订的标准。

#### 1.9 产品标准 product standard

为保证产品的适用性，对产品必须达到的某些或全部要求所制订的标准。其范围包括：品种规格、技术性能、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贮存、运输等。

### 2 结构

#### 2.1 组成单元

标准体系表的组成单元是标准，不是产品、过程、服务或管理项目。

## 2.2 层次

从一定范围内的若干个标准中,提取共性特征并订成共性标准。然后,将此共性标准安排在标准体系表内的被提取的若干个标准之上。这种提取出来的共性标准构成标准体系表中的一个层次。

一般,全国标准体系表可分成五个层次:个性标准居最底层,即第五层。从第五层提取出来的标准居第四层,称为门类通用标准。有时因门类繁多,也可将门类通用标准分为二层,此时,个性标准变为第六层。也有时专业下不分门类,即从底层提取出来的标准直接成为专业通用标准,这时,个性标准成为第四层。从第四层(指门类通用标准)提取出来的标准居第三层,称为专业通用标准。有时因专业繁多,也可将专业通用标准分为二层,此时应相应改变以下各层序号。从第三层提取出来的居第二层,称为行业通用标准。从第二层提取出来的居第一层,称全国通用标准。

## 2.3 层次结构图

根据 2.2 所述,全国行业、专业标准体系的层次结构示意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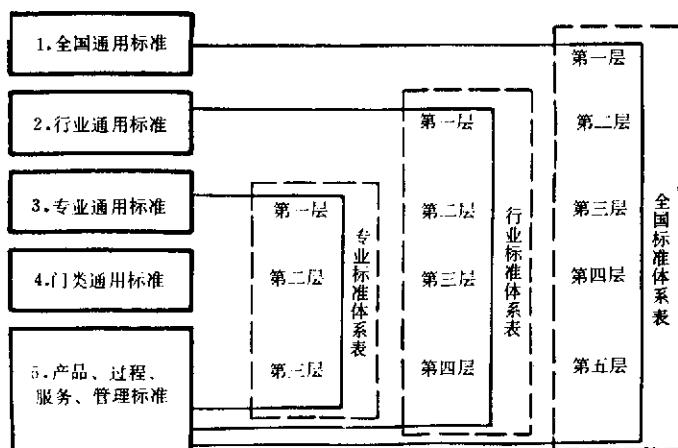


图 1

## 3 编制原则和工作方法

### 3.1 编制原则

#### 3.1.1 全面成套

应充分研究当前预计到的经济、科学、技术及其管理中需要协调统一的各种事物和概念,力求在一定范围内的应有标准全面成套。

#### 3.1.2 层次恰当

根据标准的适用范围,恰当地将标准安排在不同的层次上。一般应尽量扩大标准的适用范围,或尽量安排在高层次上,即应在大范围内协调统一的标准不应在数个小范围内各自制订,达到体系组成尽量合理简化。当然,不应在大范围内协调统一的也不强求安排在高层次上。有时,为了简化图表起见,某些标准只是某层次的部分标准或部分分支所共性,也可与全部标准或全部分支所共性的标准同列在高一层的层次上。

#### 3.1.3 划分明确

体系表内不同的行业、专业、门类间或不同的分系统间的划分,主要应按社会经济活动性质的同一

性,而不是按行政系统进行划分。

应注意同一标准不要同时列入二个以上体系或分体系内,避免同一标准由二个以上单位同时重复制订。为了表示出与其他体系标准间的协调配套关系,可将引用的其他体系的标准列为本体系的相关标准。应按标准的特点,而不是按产品、过程、服务或管理的特点进行划分,即不应将标准体系表编成产品、过程、服务或管理分类表。

### 3.2 工作方法

#### 3.2.1 调查研究

应深入调查研究国内经济、科学、技术及其管理的发展动态,各领域内现行标准和发展情况,对国际和国外主要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资料进行分析,作为编制标准体系表的基础。

#### 3.2.2 集思广益

应广泛收集标准化专业人员和生产、使用、科研、教学、贸易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意见。此外,尤其要收集掌握全局或总体情况的有关人员的意见。

## 4 格式与编制说明书内容

### 4.1 格式

行业、专业、门类、企业、综合标准体系表,可由一个总层次结构方框图和若干个与各方框相对应的标准明细表组成;也可按工作程序列出一个由总序列结构方框图和若干个与各方框相对应的标准明细表组成;或由以上两种结构相结合的格式组成。每个方框均须编上图号,然后按图号编制标准明细表。并附标准统计表。

体系表内,层次间应分别用实线或虚线连接。原则上,表示层次间有共性标准与个性标准间的主从关系的连线用实线,不表示上述主从关系的连线用虚线;有时为了表明与其他系统的协调配套关系,用实线表示本体系层次间的连线,用虚线表示本体系层次与相关标准间的连线。对虽由本体系负责制订的,而应属其他体系的标准亦作为相关标准并用虚线相连,且须在编制说明中加以说明。

4.1.1 层次结构的格式如图 2(以行业标准体系表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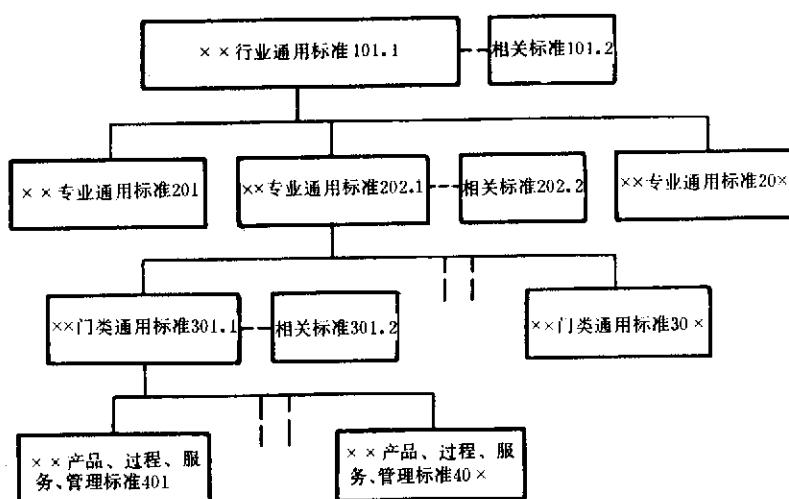


图 2

每层的“通用标准”可以一个方框标出,也可以“基础标准”、“试验方法”、“术语”、“通用原材料”及“通用零部件”等数个方框标出。

4.1.2 序列结构的格式如图3(以机电产品为中心的技术标准体系表示意图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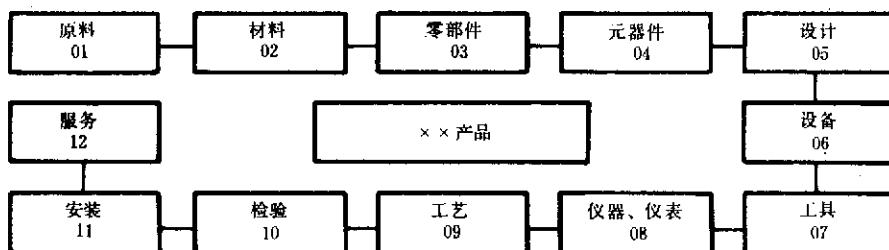


图 3

注:实际生产流程非严格按此序列。

4.1.3 标准明细表的格式

各层次或各序列的标题,与该层次或序列方框标准明细表的格式和填写内容如图4:

×××.1 层次或××序列标题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和编号	宣订级别	采用国际、国外标准的程度(用符号表示)	采用的或相应的国际、国外标准号	备注

图 4

注:①对正在制订中的标准只标出标准代号。

②采用国际、国外标准程度的符号有以下三种:

- a. 等同采用符号为≡;
- b. 等效采用符号为=;
- c. 参照采用符号为≈。

“等同采用”、“等效采用”和“参照采用”的定义,见《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4.1.4 统计表格式如下:

各类标准统计表

标准类别	应有数 个	现有数 个	现有数/应有数 %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			
共计			
基础标准			
方法标准			
产品、过程、服务或管理标准			
零部件、元器件标准			
原材料标准			
安全、卫生、环保标准			
其他			
共计			

表中“企业标准”、“零部件、元器件标准”、“安全、卫生、环保标准”等项可结合本体系的具体情况选择填写。

#### 4.2 编制说明内容要求

标准体系表应同时包括编制说明,其内容一般应包括以下各点:

- a. 编制体系表的依据及要达到的目标;
- b. 国内、外标准概况;
- c. 结合统计表,分析现有标准与国际、国外的差距和薄弱环节,明确今后的主攻方向;
- d. 专业划分依据和划分情况;
- e. 与其他体系交叉情况和处理意见;
- f. 需要其他体系协调配套的意见;
- g. 其他。

### 5 综合标准体系表

5.1 综合标准体系表指以产品、过程、服务或管理为中心,由生产或工作的全过程中所涉及的全部标准综合组成的标准体系表,即综合标准化的标准体系表。

#### 5.2 综合标准体系表与行业标准体系表的关系

综合标准体系表应重点突出行业、专业间的配套标准。凡已纳入本产品、过程、服务、管理所属的行业、专业标准体系表内的通用标准,可不再或从简标出。行业、专业标准体系表应全面成套,是行业、专业范围内标准体系表的主体。两者纵横配合,组成整体。

为了使不同的综合标准体系表对同一类配套标准的不同要求之间取得协调和既满足于用户需要又有利于生产,应将综合标准体系表对有关行业、专业提出的配套标准,协调和纳入有关行业、专业标准体系表内。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提出并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鲍仲平。